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翁于婷
電話：7995678#304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eduytw@kc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27553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學校計有田寮區新興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六龜區新發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大樹區興田國小、杉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及內門區溝坪國小等12校，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三、另本市內門區西門國小、內門區景義國小及甲仙區寶隆國小等3校自112年8月1日起停辦一案，刻正函報教育部備查中，爰請勿選填為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均紙本)

